

靜宜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

民國 103 年 04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舞導師戮力班級經營及學生輔導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導師係指班級導師或有特殊事蹟之專任教師。
- 第三條 候選資格必須符合下列一至四款所有事蹟或其他特殊事蹟：
一、前學年度「導師評量」平均成績達 4.00 標準以上。
二、對班級事務高度投入，尤在學生學習、輔導工作等項有具體事實。
三、積極參與所屬班級校內外活動，並配合系主任處理相關事宜。
四、積極參與學生相關活動如校慶運動會、畢業典禮、各級導師會議、出席指導班級會議等活動。
前項所稱特殊事蹟，蓋指處理所屬班級學生事件對學生有明顯助益且有具體事實者。
- 第四條 遴選作業自初選、複選至決選，分別選出系、院、校級績優導師，並按下列程序辦理：
一、初選：
（一）由各系負責辦理，並由系主任邀集相關人員利用系務會議完成，被推薦人員應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
（二）各系推薦名額，區分系班級數八班以下一名、九班以上二名；另師資培育中心一名。
（三）各系及師培中心應依所屬老師間相互推舉之人選，遴選出「系級績優導師」，參加院級複選前應填寫「系績優導師遴選推薦表」，並經系主任完成核章作業。
二、複選：
（一）由各院負責辦理，並由院長邀集相關人員利用院務會議完成。
（二）各院應依所屬學系推薦之績優導師，遴選出「院級績優導師」，名額不得逾各系推薦總和之二分之一，倘不足一人，以一人計。
（三）各院完成複選後，應檢附經院長核章之系績優導師遴選推薦表及導師評量問卷結果統計表、導師代表遴選會議紀錄、其他特殊優良事蹟紀錄等資料，送交學生事務處憑辦。
三、決選：
（一）由學生事務處負責辦理，並由學務長邀集各院院長及上屆校級績優導師二名，召開「校級績優導師遴選會議」，該處二級主管得列席。
（二）依各院推薦之績優導師，遴選出「校級績優導師」，名額共七名，其中各院至少一名。
（三）審查作業應請相關行政單位就其業務主管範圍，提供當學年內優劣事蹟，俾於遴選會議討論。
（四）作業時限應於每年年底前完成。
- 第五條 獲選績優導師獎勵種類如下：

- 一、系級：頒發獎牌乙面。
- 二、院級：頒發獎牌乙面及獎金一萬二千元。
- 三、校級：頒發獎牌乙面及獎金三萬元。

獲獎績優導師如因故於獎金發放期間離職，即停發獎金。

- 第六條 凡當學年獲選績優導師者，倘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或損及校譽有具體事實者，立即取消當選資格並停發獎金。
- 第七條 獲選當學年校級績優導師者，至少應相隔一學年始得再接受推薦。
- 第八條 績優導師應予以公開表揚，其優良事蹟納入人事運用參考。
- 第九條 凡獲當選績優導師者，應於相關時機或場合，分享班級經營、學生輔導等實務經驗，俾為典範效應。
- 第十條 對於積極處理學生事件且堪為表率之導師，得由學生事務處代為撰寫或當事人自行分享事件處理經驗，公布於學生事務處「導師資源區－熱心導師表揚園地」網頁。
- 第十一條 自校級以降各級單位，應定期公開表揚輔導學生或處理特殊事件表現優秀之導師。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2 年 03 月 0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06 月 18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09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5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4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3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2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6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